**2023年海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选项目及安排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时间安排** | **报送材料** | **备注说明** | **报送人及地点** |
| 国家奖学金 | 老生：  9月17日 中午12点之前 | 1、附件2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  2、附件9《海洋学院2023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分表》（需本人签名）  3、附件10《导师对成果的审核确认书》（需导师签名）  4、成果证明材料（用凤尾夹夹在《导师审核确认书》的后面）  5、个人成绩单 | 1、研究生本人填写附件2，严格按照“填写规范和要求” 和参考模板，认真填写。其中，“推荐意见”由获奖学生的导师填写，内容要如实全面,字数以100字左右为宜，不能仅写“同意”二字；“评审情况”和“基层单位意见”留空白，上交后由学院最后统一填写。  2、均只交一份复印件。成果为论文，需备齐期刊封面、目录、论文首页复印件（如SCI收录的论文，需到图书馆开具相关收录证明；如论文仅网上可查，未有纸质版，请用铅笔在申请表右上角注明）；成果为专利等其他，需备齐相关证明材料。  3、老生中，在校期间未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，其成果材料有效期按入学时间起算；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，其成果材料的有效期按上年度评奖成果计算的截止时间起算，即2022年9月1日-2023年8月31日。 | 王小翠处  （教一101） |
| 新生：  9月13日中午12点前 | 按通知要求 |
| 学业奖学金 | 9月17日12点之前 | 1、老生：海洋学院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计分表；  2、2023级硕士研究生：海洋学院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计分表；  3、2023级博士研究生：海洋学院博士新生学业奖学金计分表；  4、海洋学院学业奖学金计分汇总表，（排名不用自己填，由年级测评小组汇总后填写）  5、个人成绩单  6、所有成果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 | 1、个人证明材料按照上述顺序由上往下叠放，并用回形针或燕尾蝶订好。一式一份。  2、个人材料汇总完毕后，由年级小组成员进行审核测评并填写**《海洋学院学业奖学金计分汇总表》**，汇总完毕后在全年级进行公示。 | **各班班长处**  博士：廖洪平  2021级硕士：李婉静  2022级硕士：李静平  2023级硕士：  张文姣 |